附件1

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课程联盟工作办法

**第一条** 联盟的性质。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课程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倡议与指导下，由举办中医学类专业的高等学校等自愿组成的、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。联盟遵守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医高等教育规律，积极响应“健康中国”战略，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，提升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水平，促进中医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，全面提升中医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第二条** 设置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，即中医基础理论、中医诊断学、中药学、方剂学、内经选读、伤寒论、温病学、金匮要略、中医各家学说、中医内科、中医外科、中医妇科、中医儿科、中医骨伤科学、中医急诊学、针灸学、推拿学、经络腧穴学、刺法灸法学、针灸治疗学共20门课程的课程联盟，各联盟内部实行理事会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联盟的工作内容。

（一）立足传承弘扬中医理论和学术，促进联盟各成员单位加快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建设，加强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的一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及题库建设；

（二）依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五类课程建设的整体目标和规划，推动制订中医学类专业各门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，建立健全课程评估体系；

（三）开展对中医学类专业各门核心课程建设经验、现状及需求的调查与研究，提出发展建议，及时向教指委提交研究报告，为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提供依据；

（四）搭建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发展共享信息、培训交流的平台，开展教学研讨会，促进课程共建共享，促进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水平的提升，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。

（五）开展中医学类专业核心课程联考工作，对题库进行研究建设，并对考试结果进行成绩分析，反馈至各院校，加强中医学类专业人才同质化培养。

**第四条** 联盟组织结构。联盟采用理事会的组织形式，理事由各院校推荐，经全体理事会通过、教指委审议后产生。设理事长1-2人、副理事长若干人、理事若干人、秘书长1人。原则上副理事长人数不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1/6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，经全体理事会通过。每届理事会任期4年。

**第五条** 联盟秘书处设置及职责。联盟理事会下设联盟秘书处，负责联盟的日常事务，是联盟的执行机构，在联盟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盟日常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，根据需要设置副秘书长、秘书若干名。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。其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执行联盟理事会决议，协调开展并管理联盟内各项活动；

（二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总结和报告；

（三）负责教指委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六条** 联盟由教指委统一管理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议。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，并报教指委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退出联盟应书面通知理事会秘书处，并报教指委秘书处审议。经同意退会后，交回理事证书。长期不参加联盟相关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收回理事证书。对出现重大师德师风问题及违规违纪行为者，经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教指委秘书处审议后，予以除名，并追回理事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保密制度。在联盟内或由联盟讨论的任何内容，未经允许仅在成员内部公开。任何成员都应该遵守联盟的保密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本工作办法自教指委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条** 本工作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教指委。